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3期

(总第37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8年10月1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的通知……………(1)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12)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18)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轴承行业智能制造“百企提升”活动若干意见的通知……………(25)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新昌县能源“双控”工作方案的通知……………(26)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人员审核及经办程序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30)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34)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新昌县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35)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新昌县城市道路交通拥堵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9)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全域旅游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43)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46)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的通知

新政发〔2018〕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2017〕4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的通知》(〔2018〕4号)精神,县政府决定开展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和要求

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的对象是全县陆地国土。工作任务是调查全县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调查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开展土地条件调查,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充分应用第二次土地调查等调查成果,采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准确、高效推进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技术规范开展调查,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按时报送调查数据。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或篡改调查数据。调查成果要按要求、按程序逐级汇总上报。

二、调查时间安排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时间安排如下:

2018年7月底前,完成工作部署,建立组织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规范、落实工作经费、组织宣传等工作。

2018年9月底前,开展招标工作并落实作业单

位。同时,协调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收集资料。

2018年10月,作业单位进驻新昌,并做好调查准备工作。

2019年6月底前,根据国家下发的调查底图,全面开展外业调查、数据建库、系统建设等工作。

2019年10月底前,完成调查成果整理和审核,形成第三次土地调查基本数据并逐级上报省政府。

2020年,按照国家要求,完成2019年12月31日标准时点数据更新,形成最终调查数据成果逐级汇交;完成调查工作验收,待国务院、省、市发布各级调查成果后,及时发布我县调查成果。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为确保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工作顺利推进,县、乡镇(街道)二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共同推进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工作。国土部门负责牵头做好调查方案和技术规范制定,组织实施外业调查和成果汇总,会同统计部门做好数据统计和分析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调查经费落实工作;建设、水利、农林等部门负责提供本部门所辖领域相关资料,协同做好调查工作;其他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配合工作。

(三)加强数据管理。加强调查数据管理,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数据获取、存储、共享、维护、应用等工作。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保密措施。对参与调查的单位和人员要开展签订保密协议,履行保密

义务,防止泄密。

(四)确保成果质量。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要求,采取招标投标方式择优选择技术强、信誉好的调查单位承担调查任务,对调查单位实行有效监管,加强对调查经费使用的监督和审计。建立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制度,确保土地调查成果质量,具体检查验收办法根据省国土资源厅检查验收要求制定。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媒体,全面、深入、准确宣传开展此次土地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18年 8 月 29 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新昌县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新政发〔2018〕4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我县基准地价管理,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浙江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3 号)以及国土资源部、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有关规定,我县已对全县基准地价成果进行了更新。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已批复(绍市土资函〔2018〕32 号)同意,现予以公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原《新昌

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基准地价的通知》(新政发〔2013〕34 号)同时废止。

附件:新昌县基准地价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18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新昌县基准地价

一、基准地价内涵及条件

1. 基准地价内涵:基准地价更新基准日:2018年1月1日;土地开发程度按熟地界定,即达到大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的“五通一平”要求(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通讯,宗地红线内土地平整);土地权利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地价内涵构成包含国家土地所有权收益、土地取得费用和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土地使用年期为法定最高土地出让年期(即商服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工业用地5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0年,交通运输用地50年,水利设施用地50年,特殊用地50年)。

2. 基准地价表达方式。

表 1 新昌县基准地价表达方式

用地类型		表达方式
商服用地		级别价
住宅用地		级别价
工业用地		级别价
公共 服务 项目 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级别价
	交通运输用地	级别价
	水利设施用地	级别价
	特殊用地	级别价

3. 基准地价“基准条件”的界定。

表 2 新昌县基准地价“基准条件”界定表

用地类型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宗地进深	使用年期	备注
商服用地		2.0	45%	50 米	40 年	规划 地块
住宅用地		1.5	30%	-	70 年	
工业用地		1.0	40%	-	50 年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机关团体及新闻出版 用地	1.6	-	-	50 年	
	教育用地	0.6	-	-	50 年	
	科研用地	1.8	-	-	50 年	
	医疗卫生用地	1.2	-	-	50 年	
	社会福利用地	1.5	-	-	50 年	
	文化设施用地	1.5	-	-	50 年	
	体育用地	0.5	-	-	50 年	
	公用设施用地	-	-	-	50 年	
交通运输 用地	交通运输通道用地	-	-	-	50 年	
	交通服务站场用地	-	-	-	50 年	
水利设施 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	-	-	50 年	
特殊用地	宗教用地	-	-	-	50 年	
	殡葬用地	-	-	-	50 年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	-	50 年	

二、新昌县基准地价表

表 3 新昌县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	范 围	基准地价
I 级	环城东路-人民东路-南明路-环城南路-人民西路-西昌南路-沃洲路-天姥路-新昌江-环城东路	4300
II 级	I 级地外, 新昌江-育英路-湖莲潭-山脚线-桂苑一路-人民西路-磕山路-新和成路-南岩路-桃源路-十九峰路-七星一路-西昌南路-新昌大道-新昌江	3100
III 级	I、II 级地外, 新昌江-湖滨一路-盘龙路南侧山脊线-南明路西侧山脚线-人民西路南侧山脚线-龙山路-104 国道复线-江滨西路-新昌江-演溪路东延-规划路-山脚线-新昌江	2240
IV 级	I、II、III 级地外, 中山路-104 国道复线-上三高速-山脊线-新镜公路-茶叶市场-茶市路-毛峰路-三花路-新昌江-104 国道复线-新昌大道-规划路-山脚线-山头路北-新昌江-中山路	1720
V 级	I、II、III、IV 级地外, 中心城区: 江拔路-东园一路东侧路-104 国道-河流-新昌江-规划道路-104 国道复线-上三高速-山脊线-高新区规划范围线-规划用地边界-亿鼎路-行政边界-外环路-规划路-山脊线-街道边界-规划道路-新西线-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线-新城大道-泉清支路-泉清路-单家山路-羽林路-非特路-新苑路-江拔路; 大市聚镇: 环镇东路-园区大道-规划道路-象西公路北侧规划路-环镇东路; 梅渚镇: 江东路-兴梅大道-镇前路-丰乐路-红庄路-兴梅大道-河流-澄潭江-沃西大道-江东路; 澄潭镇: 澄潭江-澄潭大道-澄潭大桥路-澄潭江; 儒岙镇: 104 国道-天姥四路-滨河路-规划路-天姥三路-龙山路-站前路-104 国道	1160

级别	范 围	基准地价
Ⅵ级	I、II、III、IV、V级地外，城区：羽林大市聚镇域边界-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线-拔茅路-104 国道复线-东环路-山脊线-高新园区规划范围线-行政边界-南明羽林街道边界-外环路-台地规划中心区域-规划道路-527 国道-新城大道-台东一路-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线-山脚线-老江拔路-羽林大市聚镇域边界；大明市片区昌盛路-大明市路-新城大道-环站南路-昌盛路；大市聚镇：环镇东路-园区大道-规划道路-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线-江拔线-环镇东路；梅渚镇：兴梅大道-江东路-高新园区规划范围线-澄潭江-规划路-纬 11 路-沃西大道-山头路-兴梅大道；澄潭镇：澄潭江-新境华中和滨江路交叉口-规划范围线-规划二路-澄潭江；儒岙镇：班太线-104 国道-环山路-后将路-天姥四路-天姥一路-天打岩公园-规划范围线-天姥三路-班太路；镜岭镇：滨江北路-学士路-学前路-规划路-河流-滨江北路；回山镇：振新路-规划范围线-规划道路-兴业路-镇北路-振新路；沙溪镇：镇主要繁华区域；小将镇：镇主要繁华区域	790
Ⅶ级	I、II、III、IV、V、Ⅵ级地外，中心城区及大市聚镇：行政边界-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线-象西公路北侧-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线-河流-山脊线-104 国道复线-东环路-山脊线-七星街道边界线-行政边界；梅渚镇：镇域范围内其余区域；澄潭镇：镇域边界-傍山路-龟岩潭路西侧山脚线-规划范围线西侧山脚线-镇域边界；儒岙镇：班太线-规划路-新 104 国道-规划路-天林路-儒点路-天姥一路-山脚线-跃进水库-规划范围线-班太线；镜岭镇：江-规划区范围线-新碛线-规划台绍高速-环园路-030 乡道-江；回山镇：镇区规划区范围内其余区域；沙溪镇：镇区规划区范围内其余区域；小将镇：镇区规划区范围内其余区域；巧英乡：主要繁华区域	570
Ⅷ级	I、II、III、IV、V、Ⅵ、Ⅶ级地外，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400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准地价基准日：2018 年 1 月 1 日； 2. 基准地价内涵：各土地级别范围内达到“五通一平”土地开发程度下法定最高使用年限完整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土地面积平均价格，地价内涵构成包括国家土地所有权收益、土地取得费用和土地前期开发费用； 3. 基准条件界定：容积率、建筑密度为 2.0、45%，宗地进深为 50 米 4. 土地使用年期：40 年； 5. 土地级别范围：具体范围新昌县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表4 新昌县住宅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	范 围	基准地价
I 级	环城东路-环城南路南侧山脚线-人民西路南侧山脚线-桂苑一路-人民西路-磕山路-新和成路-南岩路-桃源路-九峰路-七星一路-西昌南路-新昌江-环城东路	3120
II 级	I 级地外,新昌江-河流-盘龙路南侧山脊线-南明路西侧山脚线-人民西路南侧山脚线-龙山路-104 国道复线-江滨西路-新昌江-演溪路东延-规划路-山脚线-新昌江	2750
III 级	I、II 级地外,中山路-104 国道复线-上三高速-山脊线-新镜公路-茶叶市场-碧芽路西侧山脚线-规划路-新涛路-三花路-新昌江-104 国道复线-新昌大道-规划路-山脚线-山头路北-新昌江-中山路	1880
IV 级	I、II、III 级地外,东环路东侧规划路-104 国道复线-上三高速-山脊线-高新区规划范围线-规划用地边界-亿鼎路-行政边界-外环路-规划路-山脊线-街道边界-规划道路-新西线-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线-新城大道-泉清支路-泉清路-新昌江-东环路东侧规划路	1410
V 级	I、II、III、IV 级地外,中心城区:羽林大市聚镇域边界-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线-拔茅路-104 国道复线-东环路-山脊线-高新园区规划范围线-行政边界-南明羽林街道边界-外环路-台地规划中心区域-规划道路-527 国道-新城大道-台东一路-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线-新苑路-老江拔路-羽林大市聚镇域边界;大明市片区昌盛路-大明市路-新城大道-环站南路-昌盛路;大市聚镇:环镇东路-园区大道-规划道路-象西公路北侧规划路-环镇东路;梅渚镇:江东路-兴梅大道-镇前路-丰乐路-红庄路-兴梅大道-河流-澄潭江-沃西大道-江东路;澄潭镇:澄潭江-澄潭大道-澄潭大桥路-澄潭江;儒岙镇:104 国道-万马路-规划路-104 国道-天姥四路-天姥一路-山脚线-镇区规划范围线-跃进水库-龙山路-站前路-104 国道	690

级别	范 围	基准地价
Ⅵ级	I、II、III、IV、V级地外，中心城区：行政边界-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线-羽林大市聚镇边界-河流-山脊线-104 国道复线-东环路-山脊线-七星街道边界线-行政边界；大市聚镇：环镇东路-象西公路北侧规划路-规划路-园区大道-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线-羽林大市聚镇边界-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线-山脊线-江拔线-环镇东路；梅渚镇：镇域范围内其余区域；澄潭镇：镇域边界-傍山路-龟岩潭路西侧山脚线-规划范围线西侧山脚线-镇域边界；儒岙镇：班太线-规划路-新 104 国道-规划路-天林路-儒点路-天姥一路-山脚线-跃进水库-规划范围线-班太线；镜岭镇：江-规划区范围线-新碛线-规划台绍高速-环园路-030 乡道-江；回山镇：镇区规划区范围内区域；沙溪镇：镇区规划区范围内区域；小将镇：镇区规划区范围内区域；巧英乡：主要繁华区域	490
Ⅶ级	I、II、III、IV、V、Ⅵ级地外，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360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准地价基准日：2018 年 1 月 1 日； 2. 基准地价内涵：各土地级别范围内达到“五通一平”土地开发程度下法定最高使用年限完整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土地面积平均价格，地价内涵构成包括国家土地所有权收益、土地取得费用和土地前期开发费用； 3. 基准条件界定：容积率、建筑密度为 1.5、30%； 4. 土地使用年期：70 年； 5. 土地级别范围：具体范围新昌县住宅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表 5 新昌县工业用地级别范围一览表

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	范 围	基准地价
I 级	新昌江-湖滨一路-盘龙路南侧山脚线-南明路西侧山脚线-人民西路南侧山脚线-磕山路东侧山脚线-104 国道复线-新昌江	650
II 级	I 级地外, 中山路-104 国道复线-上三高速-山脊线-新镜公路-高新园区规划范围线-三花路-104 国道复线-新昌大道-规划路-山脚线-山头路北-樟树路-中山路	500
III 级	I、II 级地外, 羽林大市聚镇域边界-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线-拔茅路-104 国道复线-七星街道边界-行政边界-南明羽林街道边界-外环路-台地规划中心区域-新西线-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线-羽林大市聚镇域边界	420
IV 级	I、II、III 级地外, 城区各街道范围内其余区域以及大市聚镇、梅渚镇、澄潭镇行政区范围内全部区域和城南乡北部区域	340
V 级	镜岭镇、儒岙镇行政区范围内全部区域及城南乡南部区域	300
VI 级	I、II、III、IV、V 级地以外, 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280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准地价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2. 基准地价内涵: 各土地级别范围内达到“五通一平”土地开发程度下法定最高使用年限完整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土地面积平均价格, 地价内涵构成包括国家土地所有权收益、土地取得费用和土地前期开发费用; 3. 基准条件界定: 容积率、建筑密度为 1.0、40%; 4. 土地使用年期: 50 年; 5. 土地级别范围: 具体范围新昌县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表6 新昌县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类型	基准地价	级别							
		I级	II级	III级	IV级	V级	VI级	VII级	VIII级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及新闻出版用地	1585	1200	925	760	580	465	395	340
	教育用地	1215	945	750	630	505	420	370	330
	科研用地	1890	1415	1075	870	645	500	415	345
	医疗卫生用地	1655	1250	960	785	595	470	400	340
	社会福利用地	1485	1130	880	725	560	450	385	335
	文化设施用地	1685	1270	975	795	600	475	400	340
	体育用地	1275	1150	850	690	440	370	325	205
	公用设施用地	750	560	460	365	315	295	/	/
	公园与绿地	505	385	320	265	240	230	/	/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运输通道用地	700	535	445	355	315	290	/	/
	交通服务站场用地	945	720	600	480	425	390	/	/
水利设施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505	385	320	265	240	230	/	/
特殊用地	宗教用地	815	625	505	410	345	320	/	/
	殡葬用地	975	750	630	510	450	420	/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860	650	540	425	365	335	/	/

类型	基准地价	级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V 级	VI 级	VII 级	VIII 级
备注	<p>1. 基准地价基准日：2018 年 1 月 1 日；</p> <p>2. 基准地价内涵：各土地级别范围内达到大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要求的“五通一平”土地开发程度下法定最高使用年限的完整出让土地使用权单位土地面积平均价格，地价内涵构成包括国家土地所有权收益、土地取得费用和土地前期开发费用；</p> <p>3. 基准条件界定：见表 2；</p> <p>4. 土地使用年期：50 年；</p> <p>5. 土地级别范围：机关团体及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等的生活服务类公共设施用地级别对应于商服用地级别，具体范围新昌县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图（一），其它用地级别对应于工业用地级别，具体范围新昌县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图（二）。</p>								

其它内容参见《新昌县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报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9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有关部门:

现将《新昌县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

新昌县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严管严控枪爆物品,依法严厉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上级有关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遵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管严控枪爆物品、依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发力,坚持标本兼治、多方施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坚持境内境外、网上网下相结合,坚持打击整治与长效机

制建设相结合,毫不动摇地严管严控枪爆物品,寸步不让地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为我县平安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二、任务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建立完善打防管控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创新枪爆物品打击整治举措,着力提升打击治理的针对性、实效性,努力实现“三个有效、三个下降、三个提升”的工作目标,即:实现境内制贩、境外走私、网上贩卖高发势头有效遏制,非法入境和流通渠道有效阻断,易制枪爆物品有效管控;非法制造窝点数量大幅下降,社会面非法枪爆物品存量明显下降,持枪和爆炸犯罪案件持续下降;网上抵制“枪支文化”氛围不断提升,严管严控政策社会共识显著提升,群众参与积极性全面提升。

三、组织领导

建立全县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县联席会议”)制度,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综治办、县经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林局、县侨办、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局、县教体局、县安监局、县法院、县检察院、海关新岷办事处和县人武部等部门参加。县联席会议由县委常委、公安局长任总召集人,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召集人,县级有关单位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县联席会议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全县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打击整治工作。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承担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县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四、工作措施

(一) 严厉打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

1. 严厉打击非法制贩枪爆违法犯罪活动。公安、网信、经信、交通运输、安监、邮政管理等部门要在日常检查、治安管控工作中深入摸排涉枪涉爆线索,公安、安全等部门要通过网上巡查、技术侦察等手段发现内幕性、行动性情报线索。公安机关对各部门提供的情报线索要加强研判分析,及时落地核查,创新技战法,并建立专门工作小组开展侦查打击,涉军案件线索的侦办由军队有关部门负责协助。对跨区域、涉案人员多的制贩枪爆犯罪案件,公安机关要加强整体协作联动,深挖彻查、追根溯源,查清贩卖网络,及时落地查人、铲除窝点、追缴枪爆物品。

2. 严厉打击跨境走私枪爆违法犯罪活动。公安、海关等部门要强化“一线堵、二线查、区域控、全国追”的措施,加强对入境人员、货物、行李物品和交通工具,特别是对美国、日本、菲律宾、泰国、蒙古等国及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入境物品的查验,提高抽检比例,及时发现走私案件线索。对发现的走

私枪爆物品线索,要依法立案侦办、挂牌督办,坚决打击。要进一步强化区域警务合作,对涉及云南、广东、广西等边境地区移交的枪爆案件线索,逐一循线深挖,及时报送核查结果,全力支持边境地区打击整治。要进一步强化国际警务合作,全力侦办每一起跨境走私、贩卖枪爆物品案件,全力缉捕每一名涉枪涉爆境外在逃人员。

3. 严厉打击网络贩枪贩爆违法犯罪活动。公安、网信、安全等有关部门要全面收集网上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线索,利用“623”机制平台开展情报研判,严厉打击网络贩枪贩爆犯罪活动。网信、公安、安全等部门要加强网站、论坛、微信、境外即时通联软件等网络信息平台巡查,全面排查梳理涉枪涉爆非法交易线索,及时落地核查,坚决铲除网络贩枪贩爆土壤。

4. 严厉打击枪爆与恐黑毒赌合流犯罪。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部署,公安、安全等部门要加强枪爆与暴恐、黑恶、黄毒赌人员活动轨迹的碰撞比对,及时开展信息研判、预警推送、落地查控。对侦办的暴恐、黑恶、黄毒赌案件,都要建立涉案枪爆线索核查追踪机制,彻底查清枪爆来源、流向,并坚决追缴到位。

(二) 全面加强危爆物品整治。

1. 强化安全监管。经信部门要严格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监管,依法从严查处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爆物品行为。安监部门要集中整顿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秩序,依法取缔违规烟花爆竹零售点,依法从严查处违法生产、销售、购买烟花爆竹行为。安监、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加大对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销售、使用、运输等环节管控,推动安防技术、流向管理等机制建设,强化联合执法、合成作战,坚决消除安全隐患。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民爆物品使用环节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现场监管制度,督促落实《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实现领用、发放、清退全环节动

态管控。安监、国土等部门要加强矿山井下民爆物品使用的安全监管监察,督促严格管理,落实出井检身制度,严防非法流失。

2.严查非法爆破。公安机关要会同国土、交通、安监等部门加大对矿山(点)以及筑路、复绿、边坡整治、土地平整等工地的巡查力度,加强情报信息互通,重点查处非法矿点和非法爆破作业行为。对不能提供合格证明的“二氧化碳气体爆破”产品,开展多部门会商,确认为非法或不合格产品的,一律停止使用。对排查发现证照不齐的矿山企业,国土、安监等部门要责令停止违法生产行为,通报公安机关停止审批民爆物品。对限期整改仍达不到安全要求的矿山和关闭矿山、非法矿点,国土、安监等部门要依法提请当地政府坚决予以取缔、关闭或者依法吊销有关证件,及时拆除地面设施,查封设备,充填井筒,公安机关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现场核查清点,彻底收回遗留民爆物品。

3.严格运输管理。公安机关要严格民爆物品、烟花爆竹和剧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会同经信、安监、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危爆物品运输车辆的检查,严防违法违规运输危爆物品车辆出厂上路和过境。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和驾驶员营运资格审核,并指导运输企业对所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管理,实现车辆运行轨迹多部门共享。经信、安监部门要加强对危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发货和装载查验、登记制度情况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责令整改和处罚。

(三)全面加强网上清理整治。

1.全面加强网络安全监管。网信等部门要指导督促移动运营商和相关互联网企业严格落实电话用户实名登记、网站备案和网络基础资源管理等制度措施,切实履行网络信息安全主体责任,为公安机关打击枪爆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支持和协助。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网络内容管理,督促互联网

企业和网站严格落实内容管理责任,推动建立枪爆相关原材料网上销售审核制度,落实电商平台审查审核责任。

2.大力加强网上巡查清理。网信、公安等部门要按照属地负责制的要求,以电商平台、期刊网站、搜索引擎和论坛、微博、微信、QQ、whatsapp、line等社交平台、即时通讯应用为重点,组织专门力量加强信息巡查监控,清理网上枪爆违法有害信息。公安、安全等部门要主动搜集、经营网上涉枪涉爆线索,综合运用数据资源开展线索挖掘,督促指导提供服务的网站主动排查发现枪爆线索,及时推送相关部门落地核查。

3.深入开展网上秩序整治。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全力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信息突出的网站、微博、搜索引擎、即时通讯群组、论坛、社交网络、电商网站;督促接入服务商、信息服务商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用户接入、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加大在线巡查力度。对违法有害信息多发频发的网站,坚决依法关停相关栏目或服务,并依法处罚,有效遏制有害信息在网上传播扩散。

(四)全面加强收缴查控。

1.加强社会面清查收缴。公安、综治、国土、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联合开展多轮次集中清查收缴行动,广泛发动基层力量,深入排查易滋生枪爆隐患的地区、部位和场所,及时发现收缴非法枪爆物品。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射击游艺活动场所、野战游戏场所、军品店、玩具店的全面排查,及时发现收缴非法气枪、仿真枪。军队保卫部门要深入走访部队营区、家属区、干休所,动员上缴个人私存的枪支弹药。公安机关对收缴的枪爆物品,要逐一登记造册,组织集中销毁;对发现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要会同军队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安全销毁。

2.加强寄递物流行业监管。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寄递物流行业和寄递新业态的安全监管,指导

寄递企业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安全制度”，进一步督促指导寄递企业严格协议用户的审查管理，防止出现借道（名）寄递行为。公安机关要编制易制枪爆物品目录，会同邮政管理、交通运输部门指导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识别发现能力。交通运输、铁路、安监等部门要督促货运企业严格货物安全检查，落实实名登记制度。建立寄递物流企业及从业人员安全信用“黑名单”制度、寄递物流渠道发现违禁物品和违法犯罪线索联合处置机制，拓宽枪爆情报线索来源，提升打击针对性。对涉及寄递物流渠道贩运枪爆物品的案件，公安、安全等办案单位要及时通报邮政管理、交通运输部门逐一倒查相关企业及人员责任。对不落实客户身份查验、运输寄递物品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寄递物流企业，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交通运输管理条例》《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3.加强重要通道查控。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督促运输企业加强对客车、公交的安全检查，提高抽检率，实行逢疑必查，严防不法人员携带、运输枪爆物品。公安机关要强化公安检查站点、社会面动态查控，特别是对出入县际卡点的车辆、物品，要严格落实查控措施，及时发现查缉枪爆物品，坚决堵塞非法扩散渠道。

（五）全面加强枪爆要素管控。

1.全面加强重点物品管控。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督促射钉器生产企业严格落实射钉器、射钉弹生产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流向登记、凭证购买、购销备案制度，严防非法流失和违规销售，严防被改制成枪支。公安、经信、安全监管、文广等部门要加强对二氧化碳气体爆破、影视烟火和道具枪、进口玩具枪、退役发射药等的安全监管。公安、经信、安监、文广、体育等部门要加强对二氧化碳气体爆破、影视烟火和道具枪、进口玩具枪、退役发射药、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等安全监管。公安、经信、安监等部

门要进一步健全农用硝酸铵和硝酸铵复混肥抗爆性能强制检测制度，严防漏管失控引发案件事故。林业、公安、财政等部门要立足对生态环境和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积极创新狩猎模式，规范猎枪配置，推动各地建立由林业部门主管的野生动物保护队伍建设，全面停止猎区乡镇狩猎队配购猎枪，并通过查验报废、折价补偿等方式，大力压减狩猎枪支，切实减少涉枪风险隐患。

2.全面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公安机关要全面摸排曾因枪爆犯罪被打击处理的人员、掌握制枪制爆技术人员以及军械枪迷人员，进一步健全涉枪涉爆重点人员信息库，依托公安大情报平台，开展动态管控，全面掌握其现实表现、经济状况、交往关系、通信出行、网上动态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研判和情况通报，及时预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流入地、流出地要落实“双向联查、双向联控”机制，实现对重点人员实时跟踪管控。公安、网信等部门要将涉枪涉爆重点人员要素提供互联网企业，联动开展实时监测管控。

3.全面强化重点地区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多发地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彻底扭转被动局面。要切实加强对杭绍台高速（高铁）、甬金铁路、等重大工程项目爆破作业的现场监管，进一步压实项目承包单位和施工作业单位主体责任，强化作业人员法制和安全教育培训，严格爆炸物品流向管理，严厉查处涉爆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发生爆炸物品被盗、流失和爆炸事故。

（六）深入开展宣传发动。

1.开展宣传教育。宣传、网信、文广、公安等部门要利用多种形式宣传专项行动部署和成效，通过案例宣传、以案释法，深入宣传枪爆物品管理法律法规，形成对违法犯罪分子的强大震慑，引导教育群众认清危害、自觉抵制，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严管严控枪爆物品的广泛共识。对发生的重大案件、事

故,要及时调度掌握,做到现场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严防形成炒作。

2.动员群众举报。制定发布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的奖励办法,充分利用网络、报刊、电视等媒体和宣传窗(栏)、宣传车、标语、横幅等方式,积极发动广大群众举报枪爆违法犯罪线索,对经查实的及时兑现奖励。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向社会发布联合通告,对主动上交非法枪爆物品的,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体现宽严相济政策。司法、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服刑、监管人员的教育规劝,动员其积极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线索。

3.强化警示震慑。市场监管、网信、经信、公安、交通运输、安监、邮政管理等部门要建立黑名单制度,把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导致发生重大案事件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形成综合惩戒氛围。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要梳理一批典型案件向社会公布,警示广大群众和从业单位,震慑违法犯罪。

(七)大力推进长效制度建设。

1.健全协作机制。建立健全情报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联合培训等工作机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推动枪爆物品治理能力现代化。公安机关要建立完善警种间、区域间线索联查、案件联办以及重点人员联控等长效机制,切实形成打击整治工作合力。公安、经信、税务、国土、安监等部门要强化协作、疏堵结合,着力研究解决部分地区民爆物品价格偏高、搭车收费等问题,切实降低相关企业生产、建设、经营成本,有效压缩非法制售爆炸物品市场空间。

2.规范执法办案。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要共同研究涉枪案件的法律适用,统一思想认识,规范办案流程。对一些重大、疑难案件,检察院、法院要提前介入,强化办案指导,协同解决物品鉴(认)定、案件定性、人员处理等具体问题,切实形成办案合力。安监、经信、国土、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涉枪涉爆类行政案

件,对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办,切实做好刑行衔接。

3.创新科技手段。公安、网信、邮政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与互联网公司和寄递物流企业的协作,建立信息资源综合平台,整合、汇聚信息资源,为严管严控枪爆物品提供信息支撑。公安、安全等有关部门要建立网上线索挖掘模型,不断完善“数据归集、比对研判、分类预警、落地核查”工作机制,不断提炼总结打击网上涉枪涉爆犯罪技战法,切实提高打击枪爆违法犯罪能力和水平。公安、经信、交通运输、安监、邮政管理等部门要协力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应用,积极推广电子雷管、智能起爆、现场混装爆破作业等安全实用技术,实现对枪爆物品生产、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的动态监管,最大限度降低安全风险,堵塞流失漏洞,防范安全事故。

五、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为期2年,第一年的工作重点是以打开路、强化整治,解决突出问题;第二年的重点是边打边建、深化巩固,健全长效机制。分为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6月)。各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认真开展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打击整治阶段(2018年6月至12月)。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片区、分条线狠抓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破获一批案件,整治一批隐患,推动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深化巩固阶段(2019年1月至10月)。各部门坚持边打边建,创新工作方法,完善法律法规,健全长效机制,推动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四)全面总结阶段(2019年11月至12月)。各有关部门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固化工作机制,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县联席会

议办公室汇总后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将思想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落实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切实抓紧抓好打击整治各项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逐级压实属地责任,统筹协调推进专项行动。各有关部门要将专项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抓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分管领导要全力以赴抓推进落实、问题解决,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明确分工、细化责任,并组织多轮次督导检查,查找隐患漏洞和薄弱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二)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坚持标本兼治、多方施策,形成从源头上综合治理、系统治理的工作格局。各地要加强区域协作,强化联动打击,切实形成整体合力。公安机关各警种要共同研判枪爆违法犯罪新规律、新特点,不断提高打击整治工作实效。对涉及打击境外犯罪的,要依照有关规定,报请省公安厅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加强沟通,及时解决疑难问题,对重大、恶性枪爆犯罪案件快审快判,依法从严惩处。

(三)强化督导奖惩,推动工作落实。县联席会

议办公室建立督导检查 and 考核通报机制,定期督导检查通报各地工作情况,引导各地在工作中更加注重工作质效。要加大问题通报和问责力度,对重点地区问题突出、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党委政府负责人;对工作进展缓慢、协调不力的,要依据相关规定严肃追责;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案件、事故的,要实行一票否决。要鼓励先进、激励士气,对打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及时予以表彰奖励。

(四)把握法律政策,注重执法效果。各部门要始终坚持法律政策底线,严管严控,严厉打击,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各地要突出工作重点,把打击的锋芒对准有杀伤力的枪支和危害大的持枪犯罪。要准确把握政策,在及时查处制贩、购买非法枪支的同时,注意与仿真枪、玩具枪区别对待。要坚持依法办事、严格执法,同时也要以人为本,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五)全面掌握情况,强化信息报送。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报送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战果情况,于每季度末上报本单位专项行动阶段性工作情况;如有重大案事件、重要情况,随时上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全面掌握本地专项行动情况,强化信息报送,及时向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10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5 日

新昌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

根据省、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为高水平推进“五水共治”,切实巩固提升治水成果,有效解决“反复治、治反复”问题,进一步夯实“美丽新昌”建设基础,现就新昌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出以下行动方案。

一、创建范围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按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生活小区类和其他类等三大类单元创建,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及其中的工业企业。

生活小区类:包括新老小区、城中村、特色小镇、建制镇建成区等各类住宅区块。

其他类:包括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和生活小区类以外的其他产生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如餐饮、宾馆、洗浴、洗车修理、农贸市

场、沿街店铺等)。

二、总体目标

通过全面推进截污纳管,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基本实现全县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推动城镇河道和澄潭江、新昌江、黄泽江“三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河湖水生态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2018 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完成污水管网底账、污水处理能力和各类污染源摸排,形成整治项目清单,完成 1 个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2 个生活小区和 2 个乡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试点。到 2019 年,全县力争有 10 个乡镇(街道)建成“污水零直排区”。到 2020 年底,力争全县所有乡镇(街道)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

三、主要任务

(一)深度排查。

以乡镇(街道)为单元,“点、线、面、网”结合,

系统全面对辖区内所有排污单位、区块情况进行地毯式排查,特别要突出城中村、城郊结合部、老城区、镇建成区、工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块,做到无遗漏、无盲点。

1.全面查清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生活小区类和其他类等三大类建设单元的截污纳管情况,重点查明污水排水体系、雨污有无混接等问题。

2.全面查清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运行情况,全面测绘并厘清现有管网系统布局走向、管网底账。查明重点区块、重点单位管网是否覆盖、管网是否存在错接、漏接、淤积、错位、破损、溢漏等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

3.全面查清污水处理设施(厂)运行维护情况,重点查明污水处理设施是否存在超负荷、超排放标准运行的情况,污水处理厂尾水是否存在再生利用的可行性等问题。

4.全面查清排污(水)口整治情况,重点查明排污(水)口是否按规范设置、是否存在异常排污等情况。

5.全面查清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情况,重点查明规模以上养殖主体的池塘、设施大棚、工厂化养殖等尾水是否存在直排现象,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是否建立及设施建成后的运行维护情况等。

(二)制订方案。

各乡镇(街道)要编制建设总体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厘出问题短板,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挂图作战。各乡镇(街道)创建方案应报县治水办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1.加强规划区域间的共享统筹,优化厂网布局,确保每个区块污水都有管收集、有厂处理。要按照“属地为主、因地制宜”原则,系统谋划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制订相应改造提升方案。

2.存在问题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生活小区类和其他类等三大类基本建设单元内的所有排污单位、区块,要结合实际制订“一点一策”治理

方案,确定项目表、时间表和责任表。

3.列入尾水再生利用试点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要根据实际制订尾水再生利用方案。列入尾水生态化治理(改造)试点的水产养殖示范场(点),要制定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改造)方案。

(三)全面整改。

参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建城函〔2016〕198号),按照项目化推进、清单化管理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治。

1.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做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对2年内将拆迁改造和确因条件限制难以实施改造的区块、排水户,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截污设施,防止污水直排;现有截流式合流制排水系统,条件成熟的必须进行改造;阳台污水合流制的小区应进行分流改造;新建小区必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阳台应设置独立的污水排水系统。

2.全面开展城镇和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老旧管网修复和改造,打通断头管、修复破损管、纠正错接管、改造混接管、疏通淤积管。

3.深入开展企业内部和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雨污分流改造,做到厂区可能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工业废水、生活餐饮污水的清污分流和分质分流。深入推进化工、电镀、印染等重点行业废水输送明管化改造。

4.按照“培育一批示范企业、集聚一批小散企业、消减一批危重企业”的总体思路,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和小作坊、小餐饮等其他类建设单元的雨污分流改造。

(四)加快建设。

立足当前、结合长远,抓紧规划实施一批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着力解决部分地区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行等突出问题。

1.新建污水处理厂要根据技术经济和出水综合

利用等情况,采用集中或分散方式建设,出水全部执行一级 A 以上标准,有条件的可以因地制宜实施提标改造。

2.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

3. 加快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优先解决已建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不足问题,重点区块雨污分流改造与污水收集管网延伸工程做到同步配套。在建或拟建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同步规划建设配套管网。新建城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管网配套。

4.提高水产养殖尾水循环利用率,提高尾水生态化处理设施建设率,建设若干淡水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改造)示范工程项目,以生态养殖、健康养殖为导向,采取先进技术优化养殖模式,减少尾水排放。

(五)建管并举。

加强对已建排水设施的日常养护,建立完善已建管网移交和档案管理制度,严格实施管网巡查、检测、清淤和维修等机制,切实落实日常养护、管理责任。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厂)及尾水再生利用系统的运行管理,建立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

2. 全面实施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依法核发排水许可证,切实加强对排水户污水排放的监管。工业企业等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并符合排水许可证要求。

3.推进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处理设施出水的水质监测工作,确保出水水质达到排放要求。

4.坚持对水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持续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对于应当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排水户,未取得许可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严格依法追究法

律责任。

四、步骤安排

(一)摸排筹备阶段。

2018年,全方位开展排查,全面厘清管网底账、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各类污染源,形成整治项目清单。

1.7月中旬,县、乡二级制订建设总体方案,完成动员部署。县治水办牵头组建工作技术组,牵头设计统一排查表格(样式),指导各乡镇(街道)制订排查计划。

2.7月下旬,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成立专业调查队伍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全面开展深度排查。7月底前,全面完成2018年建设试点的小将镇、东茗乡、高新园区南岩五联区块及龙凤山庄、电力新村污水处理设施和各类污染源排查,制订“一点一策”,确定项目表、时间表和责任表,实行挂图作战。

3.10月底前,全面完成区域内所有污水处理设施和各类污染源排查,全面完成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情况排查。

11月底前,在深度排查、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制订县、乡两级整治方案,厘出问题短板,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挂图作战。

(二)全面实施阶段。

2018年7月起,按照“边摸排、边设计、边整治”要求,大力推进试点的1个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2个生活小区和2个乡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6个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改造示范场(点)建设,确保在11月底前达到建设标准。同时,在总结试点经验和全面查清底数的基础上,按照“确保质量、能快则快”原则,统筹推进区域内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大力推进精细化截污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提标改造,着力深化入河排污(水)口整治。到2019年底,力争10个乡

镇(街道)建成“污水零直排区”。到2020年底,全县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处理能力相配套,力争所有乡镇(街道)建成“污水零直排区”。

(三)验收巩固阶段。

严格执行验收标准,根据“属地负责、层级管理”原则,按照清单化管理、创建好一个验收一个的要求,精心组织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生活小区类、其他类等三大类建设单元验收和乡镇(街道)整体验收。健全落实各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长效运维机制,持续巩固提升建设成果。

五、职责分工

乡镇街道是“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制订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明确各部门职能分工,建立分工明确、行之有效的推进机制。

高新园区、新昌工业园区负责实施区域内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

县治水办负责“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指导、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组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技术组,加强技术保障;规范入河排污口的标识设置。牵头开展乡镇(街道)的创建工作验收。

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生活小区类建设单元的建设工作;牵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养护、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排水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指导督促污水处理尾水再生利用,开展城镇雨污分流和精细化截污纳管的改造提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开展相关设施管网建设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等工作。负责为建设行动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保障,对排水管网信息化建设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支撑。

水务集团按照管理范围负责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养护、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排水许可证的管理。

城投集团负责做好年度雨污分流、截污纳管建设工程。

环保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建设单元的建设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污水进入排水管网前预处理达标的日常监督工作,加强对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的批后监管,强化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工业企业违法违规排污行为。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其他类建设单元的建设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建筑工地及其他排水户违法违规排水等行为。

农业农村工作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美丽乡村建设中的有关“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项目,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发改部门负责指导审核“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中的建设项目审批立项工作。

经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前期排查,并配合开展验收。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类学校、培训机构等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前期排查,并配合开展验收。

科技部门负责“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排查、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相关设施运行维护等工作的技术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涉及财政资金的保障工作,切实保障“污水零直排区”相关重点工程建设经费;做好“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确保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国土部门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保障必要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港口码头、船舶锚泊服务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场站、汽车维修等业主单位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前期排查,

并配合开展验收。

水利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拆除,加强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加快推进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改造)试点建设;配合“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供地下水监测相关信息。

卫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前期排查,并配合开展验收。各级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成品油仓储和加油站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前期排查,并配合开展验收。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类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等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前期排查,并配合开展验收。

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星级饭店和景区等场所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前期排查,并配合开展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是近期“五水共治”的基础性、标志性工程。各级各部门要把“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作为解决“反复治、治反复”、高水平深入推进“五水共治”的关键之举,切实抓出成效。建设、环保、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协同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建立县级部门和县班子成员捆绑式挂联乡镇(街道)工作机制,有效推动工作落实。

(二)精心组织实施。要精心安排、周密部署,细化要求、明确分工,确保建设工作有序有效推进。县治水办要牵头制订相应建设方案,督促指导相关部门科学编制建设实施方案。坚持规划引领,在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布局上加强区域统筹;坚持

部门协同,在散乱污和低小散行业整治工作中形成合力;坚持打组合拳,与“三改一拆”、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等协同推进。

(三)落实要素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和保障力度,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投融资机制。要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对建设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流程;要强化技术保障,成立建设工作技术组,积极引进第三方力量,大力推广使用排水管道电视检测等探测技术,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切实加强对设计、施工、监理、长效运维等单位的监督监管;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严格落实工程建设相关标准与验收要求,确保把创建工程做成放心优质工程。

(四)强化督查考核。要结合实际,对“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组织、进度、质量、成效等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督查。县治水办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对工作不力、进展滞缓的要切实加强督查督办;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把“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纳入“五水共治”重点考核内容。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介的舆论导向作用,积极引导各类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及时总结推广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增强企业商户的环保自律意识,自觉履行治水社会责任。加强信息公开,拓宽公众参与平台,畅通监督渠道,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

附件:新昌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办法

新昌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办法

为加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管理,明确验收条件与验收职责,规范验收程序,提高验收质量,确保“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验收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生活小区类和其他类建设单元,以及乡镇(街道)的整体建设验收。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及其中的工业企业。

生活小区类包括:新老小区、城中村、特色小镇、建制镇建成区等各类住宅区块。

其他类包括: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和生活小区类以外的其他产生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如餐饮、宾馆、洗浴、洗车修理、农贸市场、沿街店铺等)。

二、验收条件

(一)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

1.工业企业须建有独立的雨污分流系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实行清污分流、分质分流。

2.园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管网布置合理、运行正常,实现“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

3.企业生活污水(包括洗浴、餐饮等污废水)须统一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有污染的区块必须建立初期雨水收集池,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处理达标后排放或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5.园区按规定建成符合要求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6.化工、电镀、印染等重污染企业的生产和工艺废水输送管道须实现明管化或地面化。

7.所有入河排污(水)口完成整治。

(二)生活小区类。

1.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建有完善的雨、污水排水管网,管网走向明确。雨、污水管及污水井、泵站等附属设施运行正常。

2.居民楼宇阳台排水应接入污水管网。

3.城中村、城郊结合部等已明确2年内规划拆迁改造的区块,可采用雨污合流制,但必须建设临时截污收集设施,污水不得直排。

4.区内河道排水口整治到位,实现“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

5.建立实施雨水、污水管网定期巡查、整改机制。

(三)其他类。

1.严格实行雨污分离。污水必须单独收集,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2.产生油污的行业应实行油污分离,污水必须按规范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餐饮油烟不得通过下水道排放。建筑工地工程车清洗、汽车加油站、洗车店、大型公交车站等产生的污水应经隔油沉砂池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宾馆、美容美发、洗浴等场所产生的污水应经室外毛发聚集井(器)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4.建筑工地泥浆水应经沉淀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5.严格执行排水许可证制度,做到“应领尽领”。

(四)乡镇(街道)。

1. 辖区内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生活小区类和其他等三大类建设单元完成建设。

2. 入网排水户的排水许可证审查核发基本完成。

3. 辖区内污水管网基本全覆盖,基本实现辖区内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 入河排污(水)口整治全面到位,全面实现入河排污(水)口身份证式管理,沿河排水口“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

5. 建成较为完善的污水零直排长效运维管理机制,辖区内相关数据上传至县级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系统。

三、验收组织与方式

根据“属地负责、层级管理”原则,按照清单化管理、建设好一个验收一个的要求开展验收。

(一)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生活小区类和其他类三大类建设单元。

自查达到验收条件后,省级以下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及生活小区类和其他类建设单元由县治水办会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建设工作技术组人员组成验收组开展验收,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由市治水办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建设工作技术组人员组成验收组开展验收。其中,2018年建设试点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和生活小区类“污水零直排区”分别由市环保局、市建设局牵头进行验收复核。

(二)乡镇(街道)。

乡镇(街道)自查达到验收条件后,向县治水办提出验收申请。县治水办会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建设工作技术组组成验收组开展全面验收;验收一般包括台帐资料审核,三大类建设单元现场抽查等;验收合格的,在县主要媒体上进行公示,有举报信访情况的经核实整改后,予以验收。其中,2018年建设试点的乡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由市治水办进行验收复核。

四、验收申请材料

(一)三大类建设单元。

1. 调查技术报告及相关测绘图纸资料。

2. 建设方案,包括各单元各行业目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等汇编。

3. 项目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等相关档案资料。

4. 排水户环评审批、排水许可证相关资料。

5. 验收证明。

(二)乡镇(街道)。

1. 工作总结。包括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建设过程、主要成效等。

2. 各类建设单元调查技术报告。

3. 总体建设方案,包括各类单元建设分方案、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等汇编。

4. 主要项目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档案资料。

5. 排水户环评审批、排水许可证相关资料。

6. 三大类建设单元验收证明。

7. 入河排污(水)口整治相关资料、排水管网信息化系统和长效管理机制材料、公示证明等。

五、验收工作要求

1. 各有关单位务必要精心组织,严格把关,成熟一个验收一个。严格执行“污水零直排区”动态管理制度,对已建设成功的单位定期不定期进行复查,有问题的限期整改。

2. 县治水办、建设、环保、综合执法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与指导,全过程加强对工程建设质量,特别是隐蔽工程的审核把关。

3. 县治水办要会同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加大对建设的督查督办,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有把关不严、弄虚作假情况的,一经查实,将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本办法由新昌县“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河湖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 轴承行业智能制造“百企提升”活动 若干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10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深化轴承行业智能制造“百企提升”活动的若干意见》已经县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轴承行业智能制造“百企提升” 活动的若干意见

为全面推进我县轴承行业智能制造,加快改造提升步伐,坚持一个行业一个行业抓智能制造的总体思路,在《新昌县轴承行业智能制造“百企提升”活动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经县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深化轴承行业智能制造“百企提升”活动制定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升实施目标

依托新昌县轴承产业“机器换人”工程服务平台,在新昌轴承行业全面推广智能化改造,改造设备10000-15000台套,建成智能制造示范点10-15个,在2019年3月底前实现行业内符合改造条件的企业智能化改造全覆盖。

二、进一步明确对象要求

1.申报实施改造提升的轴承企业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①入选实施改造提升的企业必须具备自动化装备10台套以上;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意识,企业经营管理规范,生产场地整洁有序;

③实施工厂或车间具备WIFI网络条件,具备公司级网络宽带,采用工业路由器。

2.申报实施的主要程序:

符合条件的县内轴承制造企业可向县经信局提出申请,或由轴承产业“机器换人”工程服务平台推荐,经“百企提升”工作小组审核确认后实施。

三、进一步落实奖补政策

1. 明确奖补标准。为加快实施步伐,企业在2019年3月底,实施项目竣工并通过专家组验收的,由县财政按车削自动线1750元/台套予以补助,对于没有多余通讯接口需要增加扩展模块的磨床设备按2800元/台套予以补助。每家企业纳入奖补的自动化设备数控制在200台套以内。

2. 加强示范创建。在上述奖补的基础上,被列为全县轴承行业智能制造改造提升示范点的,再给予10万元奖励;若该示范点项目被列为全县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的,再给予30万元奖励。示范奖励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拨付。

3. 以上奖补额度不以企业当年对地方财政的贡献为限。

四、进一步增强实施效果

1. 加强指导服务。为切实抓好这项工作落实,要发挥好由县经信局、财政局以及轴承产业服务平台、智能制造专家指导组等组成的“百企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和服务、监督工作,确保活动顺利推进。

2. 实施跟踪监测。为提高轴承行业“百企提升”活动实效性,要对前期实施的智能化改造项目进行监测评估,定期开展分析,不断改进完善。同时,切实加强对新实施项目的跟踪督促,按照确定的标准要求,确保改造提升到位。

3. 严格审核验收。要制订“百企提升”实施项目及示范点建设的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实施项目完成后,由县经信局牵头,智能制造专家指导组会同有关单位对竣工项目进行逐一审核验收,严格把好质量关,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年新昌县能源“双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1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2018年新昌县能源“双控”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

2018年新昌县能源“双控”工作方案

2018年,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绍兴市政府下达我县的“十三五”能源“双控”目标为全县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5.0%;年均能耗总量增幅控制在2.5%(累计增幅约13.14%)以内,能源“双控”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和困难。为扎实做好能源“双控”工作,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及“十三五”能源“双控”工作任务,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十三五”能源“双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绍政发〔2017〕2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试点为总引擎,以绿色制造引领能源结构优化,以改革创新激发全社会能源“双控”工作活力,完善节能管理体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全县能效水平和绿色发展水平,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及“十三五”能源“双控”目标任务,为美丽新昌建设和更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目标。

2018年,全县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3.99%以上,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增长控制在0.9%以内,煤炭总量控制符合要求,确保完成市下达的能源“双控”目标任务。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责任目标,落实考核制度。

1.分解落实节能目标责任。严格执行能源消耗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措施,各乡镇(街道)单位GDP能耗要下降3.99%以上,高新园区和新昌工业

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6%以上,各乡镇(街道)、园区能源消费总量增长控制在0.9%以内。分级签订目标责任书,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县节能办;配合单位:县统计局、高新园区、工业园区、各乡镇(街道))

2.加强督查考核。严格执行能源“双控”“一票否决”制,把完成能源“双控”目标任务作为申报评优评先的条件,对未完成能源“双控”年度目标任务的乡镇(街道)、园区和企业实行评先评优、政策享受、项目节能审查等“一票否决”,增强节能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县节能办;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统计局、高新园区、工业园区、各乡镇(街道))

3.建立预警通报工作机制。

建立“一季一通报、一季一分析”工作制度,强化预警监测,对全县各乡镇(街道)、高新园区、新昌工业园区能耗指标实行季度监测预警并予以通报。持续深入推进全县能源“双控”工作,季度未完成目标进度的区域,县节能主管部门收回1000-3000吨标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权限;第三季度仍未完成目标进度的区域,对列入“区域能评负面清单”项目实行缓批限批。(牵头单位:县节能办;配合单位:县统计局、县发改局、高新园区、工业园区、各乡镇(街道))

(二)突出重点领域,挖掘节能潜力。

1.深入推进工业节能。

(1)严格执行能耗全程管控。切实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用能审查,严格落实新上高耗能项目用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原则,把煤炭及能源总量控制指标作为重点区域项目审批建设的条件,加强能评审查,从源头上严控新上高

耗能项目。结合“区域能评”改革工作,加强能评项目后续监管工作,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牵头单位:县经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高新园区、工业园区、各乡镇(街道))

(2)全力打造绿色制造体系。积极培育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产业,培育绿色制造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和生物医药为重点的“2+X”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单项冠军企业,形成制造业绿色增长新引擎和经济发展新支柱。持续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进绿色制造示范行动,在重点优势领域培育一批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及绿色园区项目计划,加快实施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和节能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牵头单位:县经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科技局)

(3)强化重点企业用能管理。实施重点用能企业“百千万”行动,落实节能目标责任,确保企业能效水平持续提升。推动重点用能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并开展效果评价,加强用能预算管理,完善能源统计和计量,健全能源消费台账。全面推动重点耗能企业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按期淘汰落后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牵头单位:县经信局;配合单位:县质监局、县统计局、高新园区、工业园区、各乡镇(街道))

2. 抓好建筑行业节能。贯彻实施《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强化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推广使用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全过程监管新建建筑执行节能标准。加快新型墙体材料和再生建材等节能建材的推广应用,主要区域实现绿色建筑全覆盖,全面提升建筑能效。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提高装配式建筑覆盖率。鼓励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促进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等新能源的综合应用。加强城市节约用电管理,推广使用节能照明产品和节能控制技术,严格控制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用设施和场所以及大型建筑物

的装饰性景观照明用电。(牵头单位:县建设局;配合单位:县供电局、县机关事务局、县卫计局、县教体局、县经信局、县交通局、县旅委)

3. 积极推进交通运输节能。构建绿色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形成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优化运力结构,加快现代化物流园区建设,提高物流效率,完善多层次区域物流服务网络。加快加气站和充电桩服务网络建设,推广可再生能源在交通基础设施中应用,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交通工具,推广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应用。(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4.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推进新建建筑绿色标准建设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高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加大政府优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力度。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和宣传,加强公共机构能耗分析和通报,实施重点耗能设备的节能挖潜改造,深化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建设局、县卫计局、县教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旅委、县人民银行)

5. 推动商贸流通领域节能。推动零售、批发、餐饮、住宿、物流等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开展绿色商场示范建设,推进绿色饭店建设。加快绿色仓储建设,支持仓储设施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牵头单位:县经信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旅委)

6. 推进农业农村节能。加大农村生产生活领域节能技术推广力度。加快淘汰老旧家电和农机设备,推广高效节能电器和农用节能机械等设备,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节能及绿色农房建设,在农村自建房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提供可靠稳定的供电服务,推广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商品能源,因

地制宜采用生物质能、太阳能等解决农村用能需求,鼓励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沼气利用设施。(牵头单位:县农办、农林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建设局、县供电局)

7.严控煤炭总量。深入推进煤炭减量替代,在2017年全面淘汰改造高污染燃料锅(窑)炉的基础上,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复燃煤炭,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加强对我县华佳热电的发电计划执行考核,严格执行市下达的发电量计划。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天然气长输管线设施建设,稳步推广天然气,加快发展光伏项目,2018年我县新增非居民家庭屋顶光伏4兆瓦、居民家庭屋顶光伏3兆瓦以上。(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供电局、县环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

(三)深化改革创新,优化用能管理。

1.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能。围绕机械制造、医药化工等重点产业,以高效绿色工艺技术装备改造为着力点,积极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结合开发区(工业园区)改造提升、“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不符合节能、环保、安全等要求的落后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实施关停淘汰。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提高土地、资金、能源与环境容量等要素配置效能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建立推动落后产能淘汰、绿色经济发展、企业转型升级的体制和机制。(牵头单位:县经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高新园区、工业园区、各乡镇(街道))

2.大力培育绿色制造新增长点。积极培育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产业,培育绿色制造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和生物医药为重点的“2+X”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单项冠军企业,形成制造业绿色增长新引擎和经济发展新支柱。持续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进绿色制造示范行动,在重点优

势领域培育一批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及绿色园区项目计划,加快实施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和节能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牵头单位:县经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科技局、高新园区、工业园区)

3.优化能源消费模式。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分类管理,完善差别化财税、电价、气价、水价等政策,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推进用能总量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行核定配额使用、新增量有偿申购、超限额差别收费制度,逐步建立完善差别化、市场化、精细化的用能配置、交易、价格机制。

(牵头单位:县经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供电局、县水务集团)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园区及重点用能单位要切实把节能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落实能源“双控”,强化工作统筹协调,加强用能预算管理,深化能源配置改革,完善节能工作制度,抓严抓实节能工作。各乡镇、街道、园区对本区域内的能源“双控”工作负总责,根据下达的能源“双控”任务,制定并落实本区域的能源“双控”实施方案。

2.严格督查考核。加强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各乡镇、街道、园区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和党政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督查问责,对能源“双控”目标进度滞后的乡镇、街道、园区开展专项督查,督促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对目标任务严重滞后的乡镇、街道及园区进行约谈;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乡镇、街道及园区,严格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3.加强节能监察。完善节能监察体系,创新节能监察模式,加强节能监察信息化建设。深入开展专项节能监察,把监察落后用能设备淘汰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首要任务,推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

企业能效水平提升,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能行为,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事后监管,确保完成能源监察任务。

4.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加大绿色发展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政策激励导向,支持高耗能企业进行节能改造,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节水型企业建设、自愿清洁生产等工作,全面提升能源管理水平。积极争取国家、省能源“双控”专项资金,申报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示范评价及“能效之星”产

品评价等工作,推动绿色发展项目建设。

5.营造节能氛围。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倡导绿色生活,推广绿色出行,推行绿色消费,推动绿色发展,调动全社会积极参与节能低碳行动。充分发挥各种媒体作用,报道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曝光违规用能和各种浪费行为,营造全民参与、全民监督的良好氛围。完善节能各项法规政策咨询平台,及时解答公众的相关咨询,不断推动相关政策法规的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人员审核及 经办程序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1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人员审核及经办程序的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人员 审核及经办程序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落实全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专项审计整改要求,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人员审核制度,规范办理流程,做好“人地对应”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通知》《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指导意见》《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第58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现就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人员审核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置范围和对象

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在征地公告发布时持有被征收的耕地合法权源资料、家庭中年满16周岁以上、且在办理征地手续时仍为该村集体组织成员的给予核定。

下列人员不列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

- 1.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
- 2.已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 3.按国家规定已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遗属;
- 4.征地公告发布后户籍迁入或公告发布前已迁出本行政村的人员。

二、经办程序

(一)核定可安置人数。

农村集体土地被征收后由县国土资源局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前公告中通知被征地村办理失土参保指标核定,由行政村提供业主单位的原始征地协议(复印件加盖村公章、原件备查)、土地征收上一年度末人口和耕地面积数据(以乡镇<街道>统计数据或土地变更耕地数量和公安部门按传统口径确认的农业人口比为准,应扣除已参加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人口)、征地单位的书面意见、被征地时具体安置情况、以前被征地农民核定情况等相关材料,填写《新昌县耕地征收核定表》(附表一),经乡镇(街道)审核后报县国土资源局;县国土资源局根据项目征地协议、第三方土地勘测图、土地勘测报告、征地项目所在村征收耕地面积和人均耕地面积,核定可安置人数(即参保指标)。参保指标有效期最长为1年,从县国土资源局收到土地征收批准文件之日起至联合审核机构审核结束止,在该期限内要办理完指标核定、参保人员落实、参保人员审核等手续,超出期限不再核定参保指标及参保人员审核等手续。耕地征收比率在80%及以上的行政村,可选择即征即保方式办理核定参保指标手续;也可核定为耕地全征村,选择一次性办理整村参保。一次性办理整村参保之后,剩余耕地被征收的原则上不再另行核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指标。

(二)上报可安置名单。

行政村根据县国土资源局核定的参保指标人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证》为依据,按照“即征即保、人地对应、征收谁安置谁”的原则,将耕地被征收的农户家庭中符合条件的成员作为参保对象,明确参保手续办理期限。对规定期限内放弃参保而节余的指标,可优先调剂用于解决本村集体组织内已征地但尚未参保的成员。被征地农户家庭承包地被征收后,经被征地农民确认,变更土地承包合同。村集体组织从土地整治新增耕地或者预留地中调剂安排质量和数量相当的土地给被征地农民承包经营的,参保指标可调剂用于解决本村集体组织内已征地但尚未参保的成员。确定参保指标、参

保名单、调剂名单要公开、公平、公正,履行“五议两公开”程序,表决结果公开、实施情况公开。表决结果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监委主任签字确认。无人调剂或调剂后仍有节余的指标,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销。行政村原则上须一次性确定《新昌县被征地农民安置名单》(附表二),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监委主任及相关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统一由村经办人员持《新昌县耕地征收核定表》《新昌县被征地农民安置名单》《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申请表》《征地补偿款发放清单》及村民代表大会、村两委会会议记录、相关公示表等资料一并报乡镇(街道)审核。

(三)审核可安置名单。

乡镇(街道)根据《新昌县耕地征收核定表》和被征收耕地总面积、人均耕地面积、项目征地协议书、村民代表大会、村两委会会议记录、公示资料等基本情况对村上报的《新昌县被征地农民安置名单》进行审查核实,并在村务公开栏内公示,公示期限为七天;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街道)联系村干部、经办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新昌县耕地征收核定表》《新昌县被征地农民安置名单》报县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根据《新昌县耕地征收核定表》,对《新昌县被征地农民安置名单》进行审核,确认户籍关系是否属于被征地项目所在村且为户改前的农业户籍,经办人签署意见并签名加盖公章。

(四)变更或注销土地承包权证。

县农林局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的被征收土地农户《新昌县耕地征收核定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申请表》《征地补偿款发放清单》等资料及土地承包基础资料,按照“人地对应”原则审核确认被征地村、队(组)人均承包耕地面积、农户享有土地承包权面

积,并进行相应的承包土地变更或注销登记,对《新昌县被征地农民安置名单》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签名加盖公章。审核后的《新昌县被征地农民安置名单》由行政村、乡镇(街道)、县公安机关、县国土资源局、县人社局、县农林局各存一份备案。县政府成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联合审核机构,所有资料报联合审核机构审核。

(五)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联合审核确认后,县人社局根据《新昌县耕地征收核定表》《新昌县被征地农民安置名单》及村民代表大会村两委会会议记录、公示表等资料,办理参保缴费手续。行政村填报《新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登记汇总表》(附表三)并经乡镇(街道)审核后,到人社局办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缴费手续。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员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时填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核定表》(附表四),按规定办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申领手续,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办理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手续后,本人愿意并轨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可按有关规定折算、补缴并轨为职工养老保险。

三、明确工作职责

为做好参保审核工作,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县国土资源局、县人社局、县农林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参加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联合审核机构,负责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参保指标数量、参保人员名单。

(一)行政村根据安置范围和对象如实提供被征地农民安置核定所需资料,核定可安置人数;按照“人地对应”,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确定本村被征地农民安置名单,并填写相关资料报乡镇(街道)审核。参保指标不得违规转让、买卖,指标调剂必须由集体决策办理。参保指标分配不得损害集体和村民的合法利益,不得私自分配参保名额,不得调剂给非本村村民参保。要及时办理参保指标

核定手续,及时按规定落实参保对象,及时办理参保人员审核手续,避免参保指标超出有效期,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二)乡镇(街道)要根据安置范围和对象对行政村上报的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切实把好参保人员名单确认、基础数据审核和公示关。要督促协助行政村及时办理参保相关手续。

(三)县国土资源局要把好耕地征收面积和可安置人数核定关,根据村、乡镇(街道)上报材料,核定被征地农民参保指标名额,参与参保指标管理工作。

(四)县公安机关要对被征地农民安置名单的户籍情况进行核对,确保被安置人员系土地征收时该村户改前农业户籍的村民。

(五)县农林局负责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相关资料,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的被征收土地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情况,作出变更或注销土地承包权证手续。

(六)县人社局负责办理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具体工作,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并按规定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与国土部门联合建立参保指标台账,进行动态管理。

(七)县财政局负责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八)审计部门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监委、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人员须在各项审核手续完成(农林局审核盖章之日)后六个月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逾期不予办理。确因特殊原因要求补办的,由行政村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审核,并按年加收缴费标准 5%的滞纳金,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参保缴费标准的 20%。

(二)按照上级要求需在 2018 年年底提前做好“人地对应”落实工作,在过渡期内参保指标确需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调剂使用的,调剂方案须报当地乡镇(街道)审核,报经县联合审核机构同意后,方可具体实施。

(三)二轮土地承包后其全部或部分土地已被征地的行政村,参保指标尚未用完或未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名单的,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按上述程序进行一次性核定,核定后方可办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缴费手续。

各乡镇(街道)在实施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沟通。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文件内容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 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1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有关部门:

《新昌县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

新昌县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农业工作会议精神,确保我县今年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任务完成,进一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好碧水蓝天,根据县委、县政府“五水共治”总体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打造美丽田园生态系统为目标,以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为抓手,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建设目标

在农业“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重点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遵循农田生态系统整体性、生物多样性等规律,因地制宜,兼顾农田排水、污染拦截

和美丽田园建设等需要,在 2018 年度,新建或改建 2 条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探索经济实用、技术成熟和易推广实施的农田面源污染生态拦截技术和模式,以点带面,深入推动我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促进农田景观型、生态循环型发展。

三、建设标准和内容

按照《浙江省农田面源污染控制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技术规范(试行)》(浙农专发〔2018〕22 号)相关要求,在条件具备的农田区域,新建或改建氮磷生态拦截沟渠每条长度一般要求在 1000 米左右,农田有效截域面积 300 亩(山区 150 亩)左右,在沟渠中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必要的节制闸、拦水坎、集污槽、透水坝、复合生态浮床等设施,并合理种植一批根系发达,氮、磷吸附能力强的沉水、挺水、护坡植物,改善沟渠生态条件,重建和恢复沟渠

生态系统,强化沟渠对氮、磷等物质的拦截净化能力,并形成良好的农田生态景观。

四、项目补助标准

对列入当年度实施计划的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项目,在县农业产业化资金中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实行财政补助。

完成新建或改建氮磷生态拦截沟渠每条长度达到1000米左右,通过县验收合格的,按拦截沟渠实际建设面积给予建设单位70元/平方米补助。如工程建设通过委托从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高校或科研院所等有资质的单位规划设计,并按设计要求完成施工的,补助标准提高为90元/平方米。

每条拦截沟渠补助资金最多不超过9万元。

五、项目管理

1.项目申报主体:从事农田水稻等作物种植达50亩以上规模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2.项目申报。由有意向建设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的单位或种植大户,在2018年9月20日前提出申请,经所在乡镇(街道)初审后,符合条件的上

报县农林局,由县农林局统一审核,根据农田规模、区域污染情况、拦截沟渠建设基础条件和有效截域面积等情况,确定2个合适的项目点进行实施。

3.项目实施。项目列入实施计划后,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抓好工程进度和质量,所在乡镇(街道)要及时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把好项目工程施工,县农林局相关科、站室负责工程施工技术指导、服务和督查。

4.项目验收。工程竣工后,由实施单位或个人填写项目验收申请表,并提供有关图片、协议、台帐等证明材料,由所在乡镇(街道)负责审阅初验,初验合格后再上报至县农林局,由县农林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工程验收,查阅资料,实地查验。验收时间为今年11月底,对验收合格的核定补助资金总额。

六、补助资金拨付

项目经验收合格的,由县农林局提出资金补助建议,报经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拨付奖补资金。本项目资金实行以奖代补、一次性拨付。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年新昌县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1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2018年新昌县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

2018年新昌县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8年,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要紧紧围绕“让人民吃得放心”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积极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全力保障公众食品安全。

一、落实党政同责,全力推进“双安双创”

(一)深化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坚持“市县联动、两城联创”原则,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全领域深化推进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同时配合绍兴市做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二)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创建。以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为基本单元,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和模式,推动我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创建。

二、实施安全战略,深入推进“三年工程”

(三)推进食品安全“三年计划”。实施新昌县食品安全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推进食品安全依法行政,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执法体系。建立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分工协调制度,推动风险评估与食品安全监管有效衔接。实施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完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夯实食品安全监管基础,实施食品安全现代治理,构建食品安全共治格局。

(四)实施餐饮业提升“三年行动”。实施绍兴市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和标准。深入推进放心消费“示范餐饮双千双百提升”工程,推广实施三厨(储)管理办法。出台制度规范,切实做好重大活动餐饮安全保障任务。探索建立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红黑榜”制度。加快推进餐厨废弃

物处置设施建设,在餐饮服务提供者中推行安装油水分离装置,到2018年底,全县主城区80%以上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每日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入集中收集处置体系。

(五)实施小作坊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推进“三小一摊”登记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法合规经营。贯彻实施《浙江省食品小作坊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打造名特优食品作坊7家。

(六)推动百万工程“新三年计划”收官。扎实推进百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强化落实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责任,推进食堂标准化建设,加强采购、配送等供应环节监管,推动百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新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加强风险防控,协同推进“信息共享”

(七)推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科学化。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力度,年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达到1件/千人口。加强县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建设,定期开展会商、通报风险监测结果,推进风险监测信息共享,推进哨点医院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信息化工作。

(八)推进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公开化。食品安全定量抽检达到4批次/千人口,其中,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食品抽检达2批次/千人口。食品相关产品抽检达到市、县要求。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九)推进风险交流和预警常态化。按照“科学客观、公开透明、及时有效、多方参与”原则,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作用,定期规范开展风险交流和预警。

四、强化源头治理,重点推进“四化工作”

(十)净化农业生产环境。实施“五水共治”碧

水行动,深入推进农业农村面源治理工程。加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监测,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落实加强粮食污染治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十一)强化种养环节源头治理。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0号)精神,强化农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指导和管理,深化农药及农药使用、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食用农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到100%。

(十二)深入推进农业绿色生产。深入开展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安全风险管控“一品一策”行动,积极推进标准化农业园、养殖场示范创建,推广林业标准化技术,全县农业标准化实施率保持在64%以上,培育认定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完善食用农产品准出准入对接机制,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规模以上主体全面开展合格证管理。积极实施“优质粮食工程”。

五、严格主体责任,全面推进“放心消费”

(十三)严格食品生产流通监管。大力推进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增加检查结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进一步完善食品生产监管信息化建设,严格按照风险等级强化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管。全面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子追溯体系。强化网络食品销售监管,探索自动售货机、无人超市等新型业态的监管模式。

(十四)深化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巩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成效,努力形成全方位、全环节、全覆盖的治理机制,不断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完善新昌县农村家宴服务中心建设及风险防控工作意见,新建农村家宴服务中心70家,强化“土厨师”培训管理,规范集体聚餐登记指导。推动

城区农贸市场“双体系”建设延伸至农村农贸市场,2个乡镇农贸市场建成快速检测室并免费开放。

(十五)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持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对茶叶、白酒、水产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十六)重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对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以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突出犯罪问题和行业“潜规则”为着眼点,开展多部门联合集中整治和打击,强化信息公开,追究责任到人,形成强大威慑力。加强打击食品犯罪的专业队伍建设,完善细化行刑衔接机制。

六、夯实基层基础,大力推进“网络建设”

(十七)深化“三基”规范化建设。实施乡镇(街道)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及动态管理,加大日常考核力度。抓好基层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充实一线工作力量,完善办公场所、执法车辆、移动执法装备等硬件配备,健全日常管理制度,落实“四有两责”。深化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继续推进农产品快速检测免费开放。

(十八)深化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按照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要求,发挥好各地基层食安办在市场监管平台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和建成后的日常管理协调作用,促进市场监管平台有效运行。深入推进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落实网格员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确保基层食品安全工作有效加强。

(十九)健全基层技术支撑体系。推进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快特色实验室建设步伐,建立健全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农产品检测人员上岗考核,持续开展“双认证”农产品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推进水产快速检测能力建设,扩大

涉渔乡镇覆盖面。加强应急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检验检测能力。支持第三方机构提升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水平,加强日常管理,提高公信力。

(二十)提高基层应急处置能力水平。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应急机制建设,修订《新昌县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和规范食品安全谣言防控和舆情处置工作。完善区域间、部门间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防范问题产品跨区域流动和风险跨区域传播。

(二十一)深化基层食安队伍专业化建设。强化基层食品安全工作队伍建设,保证每年至少接受1次系统培训。建立食品安全网格员队伍,健全网格员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机制,提升网格员食品安全业务水平。2018年所有食品安全网格员至少轮训1次,组织开展基层网格员食品安全竞赛活动。

七、探索长效机制,加快推进“智慧监管”

(二十二)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推进“食安绍兴”智慧监管体系建设,整合相关部门信息化平台,初步建立集数据汇总、信息互通、实时统计、移动执法等功能的全市统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助力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提升。

(二十三)大力推进全程追溯体系建设。按照“向前追溯一步”的思路,完善食品生产经营、种养殖各环节追溯体系建设。扩大绍兴市特色地产食品电子追溯体系、农贸市场农产品交易电子追溯体系建设覆盖面,做好全省进口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对接工作。加强各环节追溯体系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引导骨干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形成上下游产业食品质量安全可查询、可控制、可追究的追溯体系和责任机制,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

(二十四)推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食品产业技术创新,依托“互联网+”,提升食品生产经营智能化水平。大力推进“标准化+”,继续推动出

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加快培育优质食品企业,深入实施“三名”培育工程,积极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7〕29号)精神,完善食品冷链物流标准体系。

八、构建共治格局,着力推进“社会共治”

(二十五)深化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出台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办法,并在全县进行部署推广,建立全县域金融联合惩戒机制。加快食品信用体系建设,出台《新昌县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管理办法》,实施全区域、跨行业信用联合奖惩。

(二十六)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推进食安险试点提质扩面,建立完善区域共保体运行机制,不断扩大参保主体和保费规模,推动食安险试点工作方向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公益险向商业险转变。

(二十七)深化群众参与共治渠道。开展“专家话食安”等活动,推动专家主动发声。深化“四个你我”活动,深入贯彻落实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推动社会监督员规范有序开展食品安全监督。开展食品领域刑事案件审判警示教育。完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加强网络食品消费投诉举报处置。加强食品行业协会与政府脱钩后的管理,真正发挥行业自治自律作用。

(二十八)深化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加强食品安全法治教育,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全年接受集中培训不少于40小时。全面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直通车“三进”等主题活动。

九、强化综合协调,强力推进“四有两责”

(二十九)全面贯彻落实党政同责实施办法。

把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确保监管工作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支持监管部门履行职责。研究制订《中共新昌县委办公室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意见》的贯彻落实办法,研究修订配套的食品安全责任追究、考核奖励等办法制度。

(三十)强化综合协调和督查考核。发挥县食安委统一领导、食安办综合协调作用,加强各级食安办力量,探索开展县级食安办规范化建设。优化

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法,强化考核评价及结果运用,及时有效开展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督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三十一)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统一性、专业性和权威性,将食品安全作为市场监管的首要职责。探索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加快推进县级检查机构建设,探索建立检查员分级管理制度,实施标准化检查和规范化管理。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年新昌县城市道路交通拥堵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2018年新昌县城市道路交通拥堵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新昌县城市道路交通拥堵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绍兴市委市政府关于治理城市交通拥堵问题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我县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确保完成全年的治堵工作目标,根据我县城市道路交通现状,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职责,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按照“政府统筹、规划先行、部门联动、整体推进”的思路,以巩固五年治堵成效,紧盯未来三年实现我县“交通拥堵状况明显改观,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的治堵总目标,科学制定规划,完善路网建设,强化停车管理,规范交通秩序,综合治理,为我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创造一个绿色、文明、高效、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

综合运用各项有效手段,实施规划、建设、管理“三位一体”的综合治理措施,通过全面推进我县治堵工作,有效破解行车难、停车难问题,促进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使新昌交通秩序焕然一新,治堵工作走在绍兴乃至全省前列。

三、工作重点

(一)优化交通治堵规划。

1.推进七星新区、高新园区功能综合化发展,加强路网规划,完善学校、商业、休闲等公共设施布点,减少城区跨区域交通流量。

2.严格实施《十三五治理城市交通拥堵规划》,加强规划引领。推进城市重大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3.认真实施《城乡交通治堵三个全覆盖规划》,全面推进城乡交通治堵三个全覆盖,改善城乡交通状况,进一步推进城市交通治堵工作向城区周边及

重点乡镇延伸。

(二)持续发展公交优先战略。

1.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继续推进“村村通公交”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客车“村村通”的财政扶持机制,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健全长效运营机制。

2.要求辖区内城市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平均达到96%以上。

3.保障公交路权优先,提升运量最大的前3条公交车高峰期间平均运营时速(不得低于2016年底考核测评速度)。

4.改善公交运力配置,新增(更新)公交车辆20辆,其中新能源车辆占新增(更新)比例为75%以上。实现公交线路支持移动支付全覆盖。推出公交旅游观光、假日休闲等特色线路1条。

5.推进城市公交停靠站,新建和改造城市公交站点20个,其中港湾式停靠站5个。

6.修订完善并全面运行公共交通成本核算机制、服务质量考核机制、财政补贴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等长效发展机制。

7.以公众服务为导向,推进城市交通数据逐步开放,多种方式为公众提供出行信息服务。深化公共交通调度系统,优化完善公交、公共自行车智能查询系统,推动公共自行车系统扩面升级,提高用户体验感和满意度。

(三)完善城市路网系统建设。

1.加快推进甬金铁路(新昌段)、杭绍台高速铁路(新昌段)、杭绍台高速公路(新昌段)、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常台高速公路新昌南互通立交工程,增强新昌跨县域通行能力。

2.加快启动新昌县羊毛衫兔毛市场迁建项目,

里江北拆迁地块历史文化街区项目,有效缓解老城区、城东、城北区域交通拥堵。

3. 加快启动江滨南路东段道路桥梁建设工程,加快完成青山大桥至104南复线连接线、沃西大道至三花路接线工程、达利发路、万丰大道三期、泉清至五丰道路工程、打通城区环线路网。加快完成天姥大桥建设项目,增加一条新昌江跨江通道,缓解城区车辆过江压力。

4. 规划启动鼓山转盘地下人行通道工程,实施完成新蟠线与瑞和路口、新中路与万丰大道、南复线路口,南岩路与万丰大道、南复线路口,新蟠线与纬二路,鼓山西路与万丰大道路口、泰坦大道与达利发路口等周边区域交通拥堵点改造,缓解主城区交通拥堵。

5. 推进生态绿道建设,完成江滨西路(西昌路至万丰大道)、新中路(江滨西路至鼓山西路)、环山路(新中路至泰坦大道)等8公里绿道建设。

6. 理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机制,结合“一创一治”工作、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整治和规范道路路名牌和交通指示牌等道路标识标牌,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隔离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规范率达到95%以上。

(四) 加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

1. 开发地上地下停车空间,推进公共停车位建设。完成鼓山公园公共停车场建设,电力新村公共停车增建,京新大厦、潜溪一号等配套停车场建设,全年新增1500个停车位,其中150个公共停车位。继续实施金凤山庄、新星花园等6个旧小区环境改造,提升停车空间。

2. 推进差别化停车供给,提升停车管理和服务水平,逐步加快停车产业化步伐。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主城区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提高停车泊位的使用率和周转率。推进城乡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主要城镇建设公共停车场。

3. 加强停车管理,推进停车诱导系统建设。景

区、医院、商贸等社会停车场逐步纳入停车诱导范畴,实现停车信息共享发布。公安局与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城市主次干道、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违停现象予以重管严罚,重点加强对占用停车位等行为的查处力度,规范停车秩序。

(五) 强化交通秩序严管严治。

1. 深化“三纵四横”(人民路、江滨路、鼓山路、新昌大道、七星路、西昌路、南明路)主城区主要路段交通秩序管理和鼓山路(西镇路口、大佛路口、新中路路口、新和成路口)“严管路口”创建,机动车守法率95%以上,非机动车和行人守法率85%以上,交通信号灯统一协调控制,路口电子警察和视频监控覆盖率分别达到95%以上,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隔离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规范率达到95%以上,基本杜绝机动车违法停车现象。

2. 深入开展“创文明交通、治秩序乱象”系列整治行动,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查处酒后驾车、无牌无证驾驶、闯红灯、机动车违法停车、未按规定礼让斑马线、非机动车未按规定载人、不按车道行驶、行人不走人行横道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严治占道经营、杂物占道行为,综合清理废弃僵尸车辆。

3. 按照《城乡交通治堵三个全覆盖规划要求》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强城乡交通组织管理,建立道路交通管理队伍(两站两员),加强城乡交通视频监控设备建设,加强无牌燃油助力车管理,实现城乡主干道路口机动车守法率达85%以上,非机动车和行人守法率达75%以上,交通安全设施规范率达70%以上,并逐步开展差别化停车收费。

(六) 提升交通治堵科技水平。

1. 完善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和交通运行指数系统平台,对城区主要路段、重要点位监控系统进

行升级改造,推进实施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实现交通信号灯统一协调控制。增强对道路交通运行情况掌控能力,进一步提升交通综合管理水平,多渠道实现交通运行指数发布,提供精确、实时的交通出行信息。

2.以公众服务为导向,继续推进城市交通数据开放,提高数据开放质量,更新共享交通数据资源目录,扩大开放数据项,完善数据开放形式和流程,加快第三方应用广泛推动。

3.深化公交运行监测系统,切实保障与上级部门和互联数据的完整性;完善公交智能调度系统,通过智能调度系统推进公交首末班次准点率,加强公共交通主要换乘点人流量监测,及时评估换乘效率情况。

4.优化交通控制设施和系统,完善交通管理指挥系统,提升城市交通控制水平,完善城市交通信号控制交叉口相位配时,形成城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定期使用评估机制,科学管理城市交通控制设施,实现交通控制设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加大交通治堵宣传投入,积极履行宣传责任和义务,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长期任务。

2.加强公益宣传力度,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在重要版面、时段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治堵宣传,不断提高全民的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对交通治堵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3.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深入开展“礼让斑

马线、文明过马路”等群众参与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4.继续深化志愿者文明交通劝导活动,发动机关单位、志愿团队、机动车驾驶员定期上路开展交通劝导活动。深化学校交通安全教育工程,将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育计划,有效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落实好各项治堵工作资金,并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工作责任制。县城区道路交通拥堵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切实加强对治堵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结合实际,采取扎实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治堵进程。

(二)提高工作效能。各部门要树立一盘棋的思想,紧密配合,协同作战。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统一协调,高效推进,认真执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和安排,积极履行本部门治堵职责。要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治堵工作顺利开展。

(三)严格督查考核。交通拥堵治理工作仍将是今年政府对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点。县政府将对各部门工作完成落实情况,实行督查通报,年终考核评比排名。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督查、视察。要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监督的作用,将群众投诉、新闻曝光以及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到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确保年度考核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全域旅游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1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现将《新昌县全域旅游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

新昌县全域旅游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和国家旅游局《关于新增百家国家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的通知》文件精神,实现全域旅游服务标准化,提升全域旅游服务业的质量和水平,推进我县全域旅游规模化、规范化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域体验化、全域景区化、全域品牌化”的全域旅游发展目标,结合我县旅游发展实际,在全域旅游服务业领域,运用标准化的理念和方法,建立健全全域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制定实施相关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监督,全面提升我县全域旅游服务业标准化水平,推进全域旅游事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全域旅游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建立健全新昌全域旅游服务业标注体系,确保在旅游公共基础、旅游餐饮、住宿、旅行社、景区、旅游购物、诚信服务等各个服务环节有标准可依、标准齐全,标准覆盖率达80%以上;制定具有新昌特色的全域旅游服务规范;宣贯实施相关全域旅游服务标准,整体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能力;全面提高经济社会效益和顾客满意度,全县旅游收入提高10%以上,顾客满意度达到95%以上,进一步扩大新昌旅游服务品牌影响力。

三、主要内容

(一)构建标准体系。

根据我县全域旅游及旅游业与文化、现代农业、特色工业、健康养生、乡村休闲、互联网六大产业融合发展现状,检索、收集国内外全域旅游服务

相关标准,构建科学合理、层次分明、满足需要的标准体系框架,编制标准体系表,不断完善新昌全域旅游服务标准体系,确保我县全域旅游服务过程中有标可依,打实我县全域旅游基础。

(二) 研制核心标准。

开展我县全域旅游服务业标准化现状分析,对照标准体系框架设计要求,找出标准缺失模块,确定具体需要制订的标准名称,加快核心标准研制。

(三) 宣贯实施标准。

组织开展针对全县旅游从业人员的标准化基本理论和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标准化意识,使其了解掌握相关标准要求,逐步达到执行标准成为自觉行为,促进服务水平 and 能力提升。

(四) 开展服务质量评价。

积极探索建立旅游服务标准化活动效果评价模式,开展标准化服务评比工作,将制定标准和合格评定结合起来,开展标准实施的效果评价活动,以评价促实施,促进服务质量提高和经济效益增长,加快旅游服务标准化进程。开展对旅行社、宾馆饭店、农家乐、民宿、旅游景区(点)、出租车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性评定,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受理联动机制,畅通旅游服务热线,及时处理旅游咨询和投诉。

(五) 树立服务品牌。

坚持以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为抓手,以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目的,全面推动旅游服务业建立标准体系,大力开展“标准服务提升质量行动”,积极推进“诗画新昌”旅游品牌和服务品牌建设,建立旅游服务品牌培育机制。

四、实施步骤

试点工作从2018年开始到2020年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6月前)。

1.成立新昌县全域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领导小组,明确标准化组织机构及标准化工作人员,制定试点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做好前

期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7月—2019年4月)。

1.组织开展全域旅游服务业调研考察、资料收集分析。

2.围绕“食、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依据旅游服务业标准化发展规划、总体安排和旅游新业态发展,构建标准体系框架,编制标准体系表,建立具有我县特色的全域旅游服务业标准体系。

3.编制缺失标准目录,制定标准研制工作计划,完成餐饮、旅馆、非星级酒店、出租汽车客运、乡村旅游、民宿、景区讲解员等重要旅游服务地方标准规范的研制。

4.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抓好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加强旅游标准化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旅游标准化信息网络平台,实现快速便捷的公共信息服务;强化旅游外部交通引导和标识系统建设,实现行县域内主要道路及重点景区的标准化导向信息系统全覆盖。

5.加强旅游服务标准培训。组织旅游及相关行业多形式旅游标准宣传培训会议,引导督促旅游企业及相关单位严格执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导游服务质量》《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三阶段:自我评价阶段(2019年5月—2019年9月)。

1.成立内审小组进行内部审核,根据服务标准体系实施内部评价,对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及时进行整改,并调整相应的标准文本,确保服务标准体系实施切实有效。

2.建立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长效机制,提高服务理念,将行之有效的服务形式和服务理念及时转

化为服务标准,确保旅游服务标准体系的先进性和有效性。

第四阶段:申请评估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6月)。

对照验收细则、目标任务要求进行自查,整理评估验收所需材料编制成册,上报国标委,做好现场评估验收准备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推进全域旅游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域旅游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旅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全域旅游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

(二)创新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把深化旅游服务标准化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出台相应政策和措施,形成合力。建立多元化的旅游服务标准化工作机制,积极鼓励旅游服务企业主持或参与旅游服务标

准的制定,鼓励企业制订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 业标准,以增强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和鼓励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推动建立多元化的旅游服务标准化工作机制。

(三)加大资金投入。坚持“政府投入为导向,服务企业为主体,向上争取资金为辅助”,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旅游服务标准宣传培训、旅游服务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和推广信息服务等方面,持续提升全县旅游服务品质和水平。

(四)积极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做好旅游服务标准化工作的宣传培训和知识普及。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旅游服务标准化工作,采取专题培训和开办辅导班等形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实例向社会宣传标准化法规,普及旅游服务标准化知识,展示标准化建设成果,提高人们对旅游服务标准化工作的认知度,使旅游服务标准化工作成为全社会每个人的自觉行为,形成人人关心旅游服务标准化工作的良好氛围。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1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

新昌县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有效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等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布与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指新昌县气象局所属的县气象台为有效防御和减轻突发气象灾害,面向社会发布的预警信息。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类和标准按照《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

号及防御指南》执行。

第四条 新昌县气象局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县气象局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有关工作。

第五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实行属地发布,新昌县气象局所属的县气象台负责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变更和解除。

第六条 新昌县气象局所属的县气象台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有关防灾减灾救灾部门通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及混淆气象灾害预

警信号的近似信号。

新昌县气象局所属的县气象台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影响的危害程度、受灾范围和发展态势等情况,及时向有关防灾减灾救灾部门通报全县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

第七条 其他媒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转播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必须从本地权威发布和传播渠道获得;转播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必须完整,应当规范使用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名称、图标含义及相关防御指南,同时说明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气台台的名称、发布时间;不得删改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或传播失效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八条 县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传播媒体和通讯运营企业应当与县气象局所属的气象台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获取机制,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刊登实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收到县气象台直接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变更、解除通知后,应当在15分钟内播发。

第九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图标形式发布的,应当保证图标刊播位置相对固定、图案清晰;以文字

或语音形式发布的,应当明确指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名称、含义及相关防御指南。

第十条 县气象局应当会同当地新闻媒体、信息产业和通信管理等部门共同制定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具体播发和刊登办法。

第十一条 车站、景区、学校、医院、商场、市场、宾馆(酒店)、企业、广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结合实际,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等途径及时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第十二条 承担防灾减灾救灾职能的相关部门自接收到县气象台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带来的损失。

第十三条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实施办法,普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